

遵化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西下营乡西沟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遵化市2023年度第33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（东至西沟村集体土地、南至西沟村集体土地、西至西沟村集体土地、北至西沟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商业服务业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3.9678公顷，其中农用地3.9678公顷。（详见土地现状调查表）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为133.2万元/公顷（8.88万元/亩），计528.511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依据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唐山市人民政府令〔2013〕1号），确定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及青苗补偿标准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和《遵化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遵政办字〔2020〕31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%，缴纳社保费237.8299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遵化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10月4日至2023年11月4日。本公告可在遵化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zunhua.tangshan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修复保护管理科

联系电话：0315-6688091

遵化市人民政府
2023年10月4日

遵化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西下营乡西关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遵化市 2023 年度第 33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（东至西关村集体土地、南至西关村集体土地、西至西关村集体土地、北至西关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商业服务业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 0.8206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8206 公顷。（详见土地现状调查表）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 号）执行，为 133.2 万元/公顷（8.88 万元/亩），计 109.3039 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依据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唐山市人民政府令〔2013〕1 号），确定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及青苗补偿标准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 号）和《遵化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遵政办字〔2020〕31 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45%，缴纳社保费 49.1868 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遵化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。本公告可在遵化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zunhua.tangshan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修复保护管理科

联系电话：0315-6688091

遵化市人民政府
2023 年 10 月 4 日



六、宅基审批
七、计划
策落实情况

六、宅基审批
七、计划
策落实情况

九、村集体资产
十、物

九、村集体资产
十、物

十二、村集体项
建设情况

十二、村集体项
建设情况

二十三、其它公开事项

二十三、其它公开事项

